

嘉靖欽州志

欽州志卷之三

知州林希元輯

民數

唐

縣五

戶二千七百

口一萬一百四十六

宋

縣三

戶二萬五百五十二

國朝

欽州

洪武二十四年

戶九百五十二

口一萬一千一十三

永樂十年

戶二千四十四

口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

宣德缺

正統缺

景泰缺

天順六年

戶一千四百二

口九千七百八十六

成化八年

戶一千二百一十五

口八千八百五十七

弘治■年

戶一千五百五

口二萬四百九十四

正德七年

戶一千五百七十六

口一萬一百八十八

嘉靖十一年

戶一千四百八十七

民戶一千一百三十

軍戶一百四十六

軍冊一百六十三戶見清
逃絕一百一十一戶惟存

五十
二戶

竈戶二十五

鹽附戶一十八
惟存一十一戶

弓兵舖兵戶一百七十三

蛋戶一十一

逃絕三戶惟存八戶原有軍七
十六名逃絕六十九名惟存七

名

力士戶二

口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

民口九千一百六十一

軍口一千一百一十四

按軍戶既不同軍冊
口亦當異但無從考

耳

竈口一百七十四

鹽冊口八十二

弓兵舖兵口

蛋口一百四

力士口一十六

靈山縣

洪武二十四年

戶三千八百九十五

口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六

永樂十年

戶三千九百九十一

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三

天順六年

戶二千九百六十九

口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一

成化八年

戶三千九百九

口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二

弘治年

金州志卷三
戶三千二百五

口一萬四千三十

正德年

戶三千五百一

口一萬四千三百五十

嘉靖十一年

戶二千九百一十一

民戶二千二百一十五

軍戶一百五十四

軍冊一百六十六
亡六十惟存九十九

竈戶二百一十

鹽冊原額一百一十三
惟存一百二十

馬站戶八十八

弓兵舖兵皂隸戶二百三十三

蛋戶五

力士戶三

口一萬九千六百五

民口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五

軍口一千三十九

竈口一千五百六

鹽冊一千四百八十四

馬站口一千二

弓兵舖兵皂隸口一千四百四十九

蛋口一十五

力士口五十九

戶口之數據黃冊也予查軍竈二冊欽州軍戶
一百六十三多黃冊七十名蛋戶軍七十六不
與焉靈山軍一百六十六名多黃冊一十五名
鹽冊欽州竈戶一十八少黃冊七名靈山竈戶
一百一十三少黃冊九十七名黃冊於軍則凡

其少於竈則見其多蓋軍戶人之所避竈戶
人之所趨里書之情弊見矣

田賦

雜賦附

官民田地塘七百六十七頃六畝五分七釐六
毫六忽米三千三十七石三斗四升二合七
勺五撮六圭除停徵無徵實有官民田地塘
六百一十八頃三十四畝八分七厘米二千
四百九十八石九斗五合五勺三抄停徵者宣德間
如昔一都九甲貼浪半都之地陷于安南也
凡二十二頃一十一畝一釐一毫米八十八

石三斗五升一合七勺七抄無徵者正統天
順以來盜賊作耗人民散亡田土拋荒也凡
一百二十六頃六十畝七分六釐四毫米四
百五十石八升五合四勺五撮六圭。實在
地官民四頃五十二畝二釐六毫。官粟地
一畝一分正耗米四斗一升一合九勺五抄
。桑七十株該絲二錢五分五釐改科地四
二釐五毫該米一斗五升九合一勺六抄二
撮五圭。民粟地二頃九十九畝七分二釐
六毫改科米九石六斗二升一合二勺四撮
六圭。桑一千九百八十三株該絲一兩九
錢八分三釐改科地四十九畝五分七釐五
毫米一石五斗九升一合三勺五抄七撮五
圭。麥地五十一畝二分改科米一石六斗
四升三合五勺二抄。以上俱夏稅合米一
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合一勺九抄四撮六圭
。田塘官民六百一十三頃八十二畝十分
七釐四毫。官田一十一頃六十六畝一分

五釐米四百一十二石六斗四合六勺。官塘九畝二分魚課米三石四斗四升五合四勺。官牛一隻稅米一石九斗五升。民田五百九十六頃七十一畝九分米二千四十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三抄五撮四圭。民塘五頃三十五畝四分三釐魚課米二十六石二斗五升二合五勺。按每年實徵夏稅民粟地二頃九十九畝七分二釐六毫該米九石六斗二升一合二勺四撮六圭據黃冊總數粟地三頃二畝九分五釐一毫米九石七斗二升四合七勺二抄多實徵地三畝二分二釐五毫米七斗三合五勺二抄二撮圭五

新增官民學田地共四頃七畝三分一釐七毫米二百四十七石六斗二升六勺八抄六撮

二圭

官田四頃八十六畝一分六釐八毫四絲米八十四石四斗二升九合九勺六

抄內將田三頃四畝二分六釐四毫八絲科米五十二石九升一勺四抄一撮補失額官

米尚田一頃八十一畝三分米三十二石三斗三升九合八勺一抄八撮。夏稅地五十

七畝九分三釐九毫米二石三斗七升七合九撮內將地四十一畝五分九釐科米一石

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抄九圭補夏稅失額尚地一十八畝三分四釐九毫米六斗三升

一合三勺六抄八撮一圭。學田三頃六十畝米六十一石二斗。民田三十一頃三畝

二分三釐二毫米九十九石六斗一升三合七勺四抄七撮二圭除查補官米夏稅積出

民米五十三石八斗三升五合七勺四抄六撮與新增共米一百五十三石四斗四升九

合四勺九抄四撮一圭。按欽州夏稅米一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合一勺九抄四撮六圭

內失米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撮官米
四百一十八石內失米五十二石九斗一
四抄二撮民米二千六十七石四斗四升八
合二勺三抄五撮四圭外多米五十三石八
斗三升七合一抄四撮前官徵糧於多餘民
米內取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撮抵夏
稅失額取五十二石九升一勺四抄二撮抵
民米失額元以官米解京民米存留徵價不
同以民米抵官非便乃將查出民間房園等
地起稅得米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四撮
補夏稅虧額又查出民間新墾田科官米五
十二石九升一勺四抄二撮補官米虧額由
是夏官二稅俱無缺額而民米多出五十三
石八斗三升七合一抄四撮然予疑之官民
稅糧自有定額乃數有增減何也意必書寫
差訛或作弊以官夏作民隨至彼增而此減
耳後因審編里役新立鄉里長黃儀一戶因
徭差驛傳之累挈家逃逸招之復業詢其故

云里書造冊以官米作民致編驛傳庫子廩給銀三十兩又有柴薪馬夫驛傳民快諸役是以逃去由是始知造冊差訛作弊以官作民事固有之欽州官米虧額民米溢出或本此也欲救其弊須待造冊之年通與查理今未及也

新設屯田六十四頃八十畝科米一千二百五

石一斗

洪武初設立屯田六十頃以欽州千戶所百戶二員領軍出野屯種故城

外鄉村有南屯中屯之名至宣德間始罷田歸有司給民耕種予至州見荒田數多差官丈量得荒田一百頃八十畝招人承種莫有應者乃議復屯田不拘客居土著軍餘俱給以田又撥民快三分之一與哨海旗軍俱給以田及巡按御史陳大用奏令守營軍快屯種亦一例給之